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4号

翁源县明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2H14C75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南浦马山潘露坑

法定代表人：刘世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11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已建有生产设施设备、除尘器、沉淀池等，现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2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办公室主任陈*坚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到2018年12月建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未批先建的事实。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于“三十、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第86条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不属于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机电、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属于“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属实。以上违法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12月

11日)、现场检查照片七张(2018年12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12月17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12月1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一份、《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

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